

CMM 17-2022

SPRFMO 公約區域內漁具及海洋塑膠汙染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承認公約籲請委員會為實踐公約目標，依國際最佳實踐通過養護管理措施（CMMs），保護海洋生態系不受未規範及未受管理漁撈活動之嚴重負面衝擊（公約第 3 條第(1)款(a)目之(i)及(i)及第 20 條第(1)款(d)目），特別是受干擾後需要長時間恢復之海洋生態系。

進一步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b)目及第 2 款要求委員會在公約權限下，對漁業採用預防性作法及以生態系作法為基礎；

銘記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要求委員會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合作，以及其他相關組織，就共同利益的議題進行合作；

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 屆聯合國大會（UNGA）通過之第 61/105 號決議及後續決議，該等決議要求國家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底層漁業，並依預防性作法及生態系作法實施漁業管理；

憶及「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行動號召」宣言第 13 條第(g)款，通過聯合國支持永續發展實踐協商第 14 號目標，確認防止及大量減少所有種類海洋汙染之需要。

銘記 1995 年協議第 5 條第(f)款有關減少最小化遺失或丟棄漁具造成之汙染、垃圾及漁獲之承諾。

關注拋棄、遺失或其他丟棄漁具（ALDFG）及海中塑膠垃圾對海洋生物之高度影響及促使取回該等漁具之需要。

憶及防止船舶汙染國際公約（MARPOL）意圖消除及減少船舶丟棄入海洋的垃圾，其附件 V 適用於所有船舶。

憶及 MARPOL 附件 I、附件 IV 及附件 VI 管理及限制海上船舶丟棄油料、廢水及空氣汙染。

注意到對漁船履行 MARPOL 義務之監控及實踐有限，導致漁船海上非法汙染活動之資訊有限。

進一步注意到 1972 年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倫敦公約）及 1996 年議定書（倫敦議定書），管理或透過法規禁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入海。

茲依公約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拾回拋棄、遺失或其他丟棄漁具

1.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應確保：

- a. 懸掛其旗幟搭載任何漁具作業之船舶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打擊、最小化及消除拋棄¹、遺失²或其他丟棄³漁具（與該等漁船相關之 ALDFG）；
- b. 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刻意丟棄或拋棄與該等漁船相關之漁具，除為安全理由，尤其是漁船遭難及/或人員遇險；
- c. 懸掛其旗幟之船舶遺失漁具時，不應在未盡合理努力儘速拾回漁具前拋棄該漁具；
- d. 懸掛其旗幟搭載任何漁具作業之船舶，應儘可能備有拾回與該等漁船相關 ALDFG 之裝備；
- e. 倘懸掛其旗幟船舶無法拾回與該等船舶相關之 ALDFG，船舶應於 48 小時內將下列資訊通報有關當局：
 - i. 船舶名稱、IMO 號碼及無線電呼號；
 - ii. 遺失漁具之種類/材質；
 - iii. 遺失或拋棄漁具之數量；
 - iv. 遺失或拋棄漁具之時間；
 - v. 遺失或拋棄漁具之位置（經緯度）；
 - vi. 船舶為拾回遺失或拋棄漁具所採取之措施；及
 - vii. 報告為安全考量導致遺失或丟棄漁具之情況，倘知曉。
- f. 倘懸掛其旗幟船舶拾獲與該等船舶無關聯之 ALDFG，船舶應於 48 小時內將下列資訊通報有關當局：

¹ 「拋棄漁具」指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遭船舶刻意留置海中之漁具。

² 「遺失漁具」指船舶意外失去控制且無法定位及/或拾回之漁具。

³ 「丟棄漁具」指由船舶施放入海且無意進一步控制或取回之漁具。

- i. 拾獲漁具之船舶名稱、IMO 號碼及無線電呼號；
 - ii. 遺失或拋棄漁具之船舶名稱、IMO 號碼及無線電呼號（倘知道）；
 - iii. 拾獲漁具之種類；
 - iv. 拾獲漁具之數量；
 - v. 拾獲漁具之時間；
 - vi. 拾獲漁具之位置（經緯度）；
 - vii. 倘可能，拾獲漁具之照片。
2.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彙整第 1 點第 e)至 f)款蒐集之資訊，納入其國家年度報告。
 3. 第 1 點第 e)至 f)款指稱之船舶船旗國有關機關應儘速將所接收之資訊傳遞予秘書長以周知所有會員與 CNCPs。秘書長應發展第 1 點第 e)至 f)款之通報格式。

海洋塑膠汙染

4. 每一會員與 CNCPs 應禁止懸掛其旗幟之漁船丟棄所有塑膠⁴入海洋，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纖維繩索、合成纖維漁網、塑膠垃圾袋及塑膠產品之餘燼。船上所有塑膠應儲存於船上，直到可於港口之適當收受設施始可丟棄。
5. 第 4 點不適用於為船舶及船員安全或海上救生之必要，自一船上釋放塑膠；或在已採取一切預防遺失之措施後，仍自船上意外遺失塑膠、合成纖維繩索及漁網。

其他海洋汙染

6. 鼓勵會員與 CNCPs 於船上適當儲存並防止其於 SPRFMO 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丟棄：
 - a. 油料或燃料產品或含油物質入海洋；
 - b. 其他垃圾⁵，包括漁具、廚餘、一般垃圾、餘燼及食用油；及
 - c. 廢水，

⁴ 塑膠指以一或多種高分子聚合物為關鍵成份之固體物質，並在聚合物生產或編織成產品的過程中，以溫度及/或壓力定型（塑造）。

⁵ 其他垃圾如 MARPOL 附件 V 之定義，包括漁具、廚餘、一般垃圾、餘燼、爐渣、食用油、漂浮物、襯料及包裝材料、紙、碎布、玻璃、金屬罐、陶瓦器具及相關廢棄物。

除經可適用之國際文書允許者外。

7. 鼓勵會員與 CNCPs 確保懸掛其旗幟並於 SPRFMO 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將未備有收受 MARPOL 廢棄物適當設施之 MARPOL 附件締約方之港口，通報其船旗國。
8. 鼓勵會員與 CNCPs 對 SPRFMO 公約區域漁業相關海洋汙染進行研究，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措施以減少海洋汙染，並鼓勵向科學次委員會及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提交任何研究成果。
9. 鼓勵會員與 CNCPs 透過對懸掛其船旗之漁船船員及船長實施訓練計畫，宣導有關海洋汙染及作業之衝擊，以消除漁船造成之海洋汙染。
10. 本措施將於 2024 年由委員會審視，考量擴張措施範圍以消除漁船造成之海洋汙染。